

东莞市会展工作联席会议

关于认定 2016 年东莞市重点品牌展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协会、企业：

根据《东莞市重点品牌展会认定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6〕113号）的精神，为加强对重点品牌展会的培育和扶持，形成重品质、重效益、重声誉的会展业发展格局，经市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同意，认定“第八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”等 15 个展会为“2016 年东莞市重点品牌展会”。

各镇街、市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重点品牌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，促进会展项目不断做大做强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获得认定的会展项目组织单位要坚定发展信心，开拓进取，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，为推进我市会展业健康发展、升级“华南工业展览之都”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东莞市重点品牌展会名单

东莞市会展工作联席会议（代章）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：

2016 年东莞市重点品牌展会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、第八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
- 2、2016 中国（东莞）国际科技合作周
- 3、第八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
- 4、2016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
- 5、2016 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
- 6、第 35 届国际名家具（东莞）展览会
- 7、第三届中国（广东）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
- 8、2016 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
- 9、第十六届广东国际汽车展示交易会
- 10、第 15 届中国（大朗）国际毛织产品交易会
- 11、2016 华南国际瓦楞及中国国际彩盒·柔印技术·包装包容展
- 12、第 16 届中国（长安）国际机械五金模具展览会
- 13、第七届中国（道滘）美食文化节暨首届东莞（水乡）
新型旅游展
- 14、2016 中国（东莞）国际纺织制衣、鞋机鞋材工业技术展
- 15、第 21 届中国（虎门）国际服装交易会